

投保须知及声明

1. 承保公司及销售地区

本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泰康在线总部设立于湖北省武汉市，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若您在泰康在线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本产品，不影响您的理赔，但您在保险公司的柜面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适用条款为《泰康在线有限公司门急诊费用医疗保险C款（互联网专属）》（产品注册编号为C00019932512022030427243）《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产品注册编号为C00019932512022041436661）。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在保单生效后指点客服电话：40007-95522，您需要提供寄送地址以方便我司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在保单生效后指点客服电话：40007-95522，您需要提供寄送地址以方便我司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

3. 承保形式

如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选择需要的保险方案，泰康在线将在收到投保信息后进行核保，若核保通过，泰康在线在收到保险费后出具保单，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4. 发票形式

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请拨打 40007-95522 领取发票。

5. 如实告知

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6. 理赔流程

您可前往“泰康在线保险服务”公众号理赔或拨打 40007-95522 理赔。

7.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请登陆 www.tk.cn 在“我的保单”中选择“业务办理”进行自助变更服务或与泰康在线客户服务电话 40007-95522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8. 偿付能力告知及公司风险综合评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您可登陆泰康在线官网 (<http://www.tk.cn/zxpublicinfo/zxxx/cfnlxxpl/>)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相关信息。

9. 信息安全

泰康在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

三方。

10. 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泰康在线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泰康在线投诉，投诉电话：40007-95522。

11. 线上服务

本产品支持在线投保、退保、理赔，其余服务可联系拨打保险公司电话咨询内务办理流程。

产品说明：

1. 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为 30 天（含）至 65 周岁。
3.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壹份，超出部分无效。
4.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网上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生效。
5. 本产品针对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的保单，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等待期为 30 天，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等待期为 7 天，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等待期为 0 天，续保及意外医疗无等待期。
6. 在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的，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40%赔偿比例进行赔偿；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50%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赔偿以 300 元为限，累计赔偿以 5000 元为限。
7. 本产品对于被保险人在互联网医院开具处方所列明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符合约定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按照 80%的比例赔偿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单次赔偿以 800 元为限，年累计赔偿以 20000 元为限。
8. 本产品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指定的互联网医院为叮当快医（海南）互联网医院、鼎康慈桦互联网医院、海南孚视互联网医院、医褒联博仁暨德济互联网医院和银川智云互联网医院，指定的互联网药店为叮当快药和卫宁云药，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可以登录本公司官网 <http://www.tk.cn/service/yljgypqd/ypqd/>自助查询。
9. 本产品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对被保险人在指定网上药店购买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保障范围的药品费用，我们按 50%的比例赔偿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目录一月限额为 2000 元，目录二无月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
10. 本产品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指定的互联网医院为海南孚视互联网医院、医褒联博仁暨德济互联网医院和银川智云互联网医院，指定药店及药品清单可以登录泰康在线官网 <http://www.tk.cn/service/yljgypqd/ypqd/>自助查询。
11. 被保险人需通过“泰康在线保险服务”公众号-医疗健康-健康服务-问诊购药进行预约、问诊和购药。
12. 本产品对于《泰康在线有限公司门急诊费用医疗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下的保险责任不承担被保险人既往症造成的理赔，既往症通常包括：
 - 1) 投保前存在的慢性病或投保时仍未彻底治愈的疾病。包括且不限于三高（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心脑血管病、乙肝、痛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慢性胃炎、泌尿系统结石等。
 - 2) 未确诊或未治疗，但有明显症状或体征，且投保时仍然存在。既往症不包括投保时已经治愈的急性病，例如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手足口病、急性肠胃炎等。这类疾病，投保之后再患，相应治疗也能够获赔。

13.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公司将退还保单未满期净保费，犹豫期内退保的，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14. 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申请退保，将全额退还保险费。若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申请退保的，保险人根据保险条款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15. 如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及客户投诉，均可拨打泰康在线专属服务热线40007-95522。
16. 本产品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为准，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